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7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建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霖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建霖因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復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本件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各該宣告刑，並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確定在案，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7月5日，其餘附表所示之犯罪日期

均在此之前乙情，此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
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經核與前開併合處罰之要件
相符，本院審核檢察官所附相關卷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本
院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、手段、所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
度及犯罪時間，並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及對
本案定刑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暨權衡各罪之法
律目的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
策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婷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黃建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